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1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晉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參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晉源於民國111年0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7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405,7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5,336元為本金；9,65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張晉源於民國113年0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  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29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28日止  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00採機動利率計  
0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9 5年04月10日止累計357,3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8,543元為  
10 本金；8,13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2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 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711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95336 元	張晉源	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348543 元	張晉源	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%計算之利 息